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沪二工大研〔2021〕83号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职责，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指符合学校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具有研究生招生、培养和指导能力的教师岗位的称谓。研究生导师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结构优化、动态管理”原则。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实行学校、学位点依托单位两级管理。教师工作部和研究生部是学校研究生导师管理的主管部门，学位点依托单位是研究生导师管理的主体。各学位点依托单位要把导师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领、科研方法指导、创新能力培养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研究生导师应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与权利

第四条 思政工作要求

1. 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

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3. 主动关心、关爱每一名研究生，在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积极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并为研究生就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鼓励研究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第五条 培养工作要求

1. 研究生入学后，根据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与研究生共同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按培养计划认真完成学业。

2. 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积极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教材的编写和研究生各项教学改革活动，积极打造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推动优质资源共享。

3. 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参与课题研究和实践活动，尤其应支持研究生根据学位论文研究需要参加研究生暑期学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短期访学、公派留学等，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升学术交流能力。

4. 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培养，善于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积极为研究生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发表高水平成果创造条件，并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5. 重视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指导研究生选择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对从事交叉学科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应邀请相关学科的教师参与该生的指导工作，确保学位论文完成质量。

6.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应加强对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研究生交流课题进展情况，保证每月与研究生讨论两次及以上。

7. 对从事涉密课题研究工作的研究生，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保密规定要求，为

学生提供规范的涉密工作条件，督促研究生定期参加学校组织的保密教育，并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第六条 学术道德要求

1. 研究生导师应在学术诚信、科研道德方面以身作则，在科研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2. 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具体要求为：

(1) 切实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认真审阅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并履行必要的签字手续，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等学术成果把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2) 对学位论文工作给予指导。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和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真审查，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确保学位论文的完成质量。

第七条 招生录取工作

1. 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与考试录取等工作。研究生导师要自觉遵守招生相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利，认真完成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研究生的生源质量。

2. 研究生导师应认真做好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和招生计划申报工作，根据在研科研项目需要及研究经费的情况确定招生数量，无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及培养经费的导师原则上不得招收研究生。

第八条 日常管理工作

积极参与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学校和学位点依托单位、学位点负责人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各项考核与奖励评选等研究生管理工作：

1. 督促研究生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规范研究生的日常行为，严格执行请假、销假制度，对学生因病（事）请假、出差、校外实习、出国交流、延期、休（停）学、退学等事宜应认真了解情况后进行审批，做好研究生外出的安全教育。

2. 定期与研究生进行交流和指导，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状态和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发现学生无故旷课、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和学习成绩持续下降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联系辅导员、学位点依托单位或学校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 根据学校规定做好对研究生的考核考评，对研究生评优评奖、困难补助、三助一辅、助学贷款等申请进行把关。在研究生毕业鉴定等各种评价中，对其政治思想和学业表现进行如实、客观的评价。

4. 积极参与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考核工作。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应提出进一步重点培养的意见，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学位点依托单位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条 导师组联合指导

1. 学校探索“导师组”联合指导研究生的模式。“导师组”由若干名研究方向相近或跨学科的导师和非导师的青年教师（副导师）组成，以老带新，提升青年教师的指导能力，促进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快速成长。

2. 每位副导师可联合导师共同申报校级及以上项目。学校对“导师组”联合申报的项目给予经费资助，并对副导师有招生指标倾斜。“导师组”成员在导师组长带领下，互相合作、联合指导、共同提高，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条 联培学生的管理

1. 学籍归属学校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校采用“双导师共同负责制”实施管理。联合培养单位的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内导师为第二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由双方导师协商确定，双方共同完成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2.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原则上在校内完成，期间由校内导师负责研究生的管理工作。专业实践、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原则上在联合培养单位完成，

期间由联合培养单位导师负责研究生的管理工作。学位点依托单位须协同导师做好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3.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评审及答辩等工作由联合培养单位导师负责，学校导师全程参与并配合做好论文质量把控等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权责

1. 尊重和保障研究生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责；在严格执行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可自主安排研究生开展各种学术交流与科研创新活动。

2. 学校为研究生导师的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创造有利的环境和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保障导师待遇，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

3. 研究生导师拥有参与学校研究生教育相关制度建设的权利，学校主管部门应积极听取导师的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4. 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导师及其研究生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经导师指导的，导师有署名权；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5. 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未能完成培养过程主要环节的研究生，有权提出分流或淘汰；对学术道德行为失范、违纪与违法的研究生，有权向学校建议终止其学业。

6. 对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有高水平科研成果、获评优秀的研究生导师，享受学校给予招生指标倾斜的权利。

7. 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导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各级评奖评优中享有优先权。

8. 研究生导师具有研究生培养经费、研究生创新项目基金等支配权。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

第十二条 遴选原则

1. 坚持校部（院）两级管理原则，充分发挥学位点依托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体作用，严格要求、公平公正、保证质量。

2. 坚持按学科分类遴选原则。按不同学科分别制定细则，实施遴选。

3.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的原则。有利于培养社会经济发展亟需人才，有利于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 基本条件

1. 具有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能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能切实履行指导教师的能力。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及以上学位或研究生学历（正高级职称可放宽至本科）。年龄一般在 57 周岁以下（含 57 周岁），身体状况良好。

3. 具有明确且较稳定的科研方向，并不断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近三年作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获奖人）获得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代表性成果三项。

4. 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研究课题和人力、物力、经费等保障条件，有可支配的科研经费。从事理工类研究的申请者，近三年承担项目到账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9 万元；从事数学或人文社科类研究的申请者，近三年承担项目到账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3 万元。若科研成果突出，可适当放宽经费要求。

5. 近三年学校教学科研考核合格，无教学、培养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教学和指导任务。

6. 不完全满足以上第 2、3、4 款条件的，但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纵向项目或科研成果，或理工类到校经费在 27 万（含）以上、数学或人文社科类到校经费在 9 万（含）以上的，可以破格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经所在学位点依托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后，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7. 对于被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三年内不得申请研究生导师。

8. 对于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企业导师，要求有高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并具有五年及以上行业（企业）实际工作经验，热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责任心强，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身体健康。

9. 对于校外兼职导师，要求高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相关行业领域取得突出业绩并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

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10. 对于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已在外校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已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的教师，可由学位点依托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学校聘任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十四条 遴选程序

1. 学校每年遴选研究生导师，由研究生部学位办发布遴选工作通知，并组织实施遴选工作。

2. 符合遴选条件的教师，由本人提出申请，向学位点依托单位提交《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3. 根据导师遴选条件，学位点依托单位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包括学位证书、论文、著作、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科研项目及经费等）进行审核，确定符合申请条件的推荐人选。

4. 学位点依托单位将审核通过的申请者名单、申报条件审核情况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各方质询，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形成公示情况报告。

5. 学位点依托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并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符合遴选条件的研究生导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经审议及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者，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公示三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学校发文公布新增研究生导师名单。

7.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企业导师由学位点依托单位制定遴选实施细则，开展遴选工作，并建立企业导师库。原则上企业导师从企业导师库里择优聘任上岗。遴选实施细则和通过遴选的企业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备案。

第四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制度。研究生导师每年必须申请并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方可招生。

1. 至申请当年12月31日，年龄一般在57周岁以下（不含57周岁），目前正在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身体健康者。成果特别显著或到帐经费充足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2. 申请招生的研究生导师应具有适合研究生水平的研究课题和人力、物力等保障条件，有可支配的科研经费和在研项目。

3. 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还需提供符合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的企业项目、实践基地、企业导师。

4. 对于培养成效显著而获评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或培养经费充足并且能给予研究生资助、承担或参与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和国家级项目的研究生导师（团队），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加招生指标。原则上导师每届指导学生不超过4人。

5. 若近三年内所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累计有二次出现“异议”，经学位点依托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可暂停招生1-2年。若在研究生培养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有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者，经学位点依托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

6. 若连续三年未获得上岗招生资格的，可暂停招生1-2年或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六条 审核程序

1. 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原则上每年一次。计划招生的研究生导师，由本人向学位点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当年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导师或学校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无需申请，直接列入上岗招生导师名单。

2. 学位点依托单位对列入招生资格申请导师的相关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学位点学术管理组审议。

3. 学位点学术管理组对学位点依托单位的审核情况进行审议，并根据学科发展的实际需要提出本年度招生指标的分配方案，报学位点依托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4. 学位点依托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点学术管理组本年度招生指标的分配方案进行审议，确定本年度招生指标的分配方案，并在本单位网站上发布，同时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备案。

5. 每位导师上岗招生审核以第一招生专业为主。导师可以同时提出跨专业招生申请，但须同时满足所跨专业的上岗招生条件，并获得所跨专业所属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的同意。若第一招生专业申请未获得通过，则跨专业招生申请无效。

6. 其他特殊情况，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导师培训与考核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

1. 研究生导师培训采用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的培训制度。新批准的导师，须参加学校或学位点依托单位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已经有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导师必须参加学校或学位点依托单位统一组织的导师定期培训。

2. 研究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 1-2 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立德树人教育、研究生责权利、培养质量、学术规范、研究生教育改革与政策解读、国际学术与交流、研究生心理疏导教育、就业指导及日常管理等。

3. 学校和学位点依托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安排落实导师培训计划，并将培训情况列入对导师的工作考核中，与导师招生指标挂钩。培训通过的导师获得上岗招生的资格。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考核

1. 考核基本原则

(1) 坚持“师德为先、科研为要、培养为基”的原则。建立导师职业道德、学术能力与培养质量相结合的导师立德树人考核机制，将师德考核放在导师考核首位。

(2) 坚持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原则。将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考核的重要因素，坚持学术评价、教学评价、学生评教和导师自评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2. 考核主要内容

(1) 根据研究生导师政治表现、立德树人职责的履行情况、指导精力与投入情况、指导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与学校每学年度个人考核同步进行。

(2) 导师年度考核由各学位点依托单位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结合本部门实

际工作的特点，制定考核细则并实施考核，考核结果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

3. 校外导师考核办法

企业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由学位点依托单位参照学校考核办法，制定细则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备案。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管理

1. 研究生导师必须在岗指导研究生。因公离校6个月（含）至1年（含）的，须事先落实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与管理工作，并须学位点依托单位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部备案；离校1年以上的，不再分配离校当年（或次年）的招生名额，经过与其在读的研究生协商后转由所在专业的其他导师指导。

2. 临近退休年龄，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不再招生。如导师退休时所指导的研究生在一年内不能毕业，学位点依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导师。特殊情况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延长招生年限。

3. 在研究生指导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导师，或研究生因研究方向等原因中途确需调整更换导师的，学位点依托单位应及时为研究生安排更换导师，并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备案。

4. 学位点依托单位须为校外兼职导师配备校内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兼职导师不在校期间，由校内导师负责其所招研究生的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兼职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5. 校外兼职导师的聘期一般为五年，聘任期满即停止招生，直至所指导研究生毕业后自动解聘。如申请续聘，需重新遴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的研究生导师。因身体不适或其他特殊情况不申请招生资格审核、不能参加年度考核者，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

位点依托单位批准，报研究生部审核。无故不申请招生资格审核、不参加年度考核者，当年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不予通过，暂停招生。

第二十一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下，制订适合本部门或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等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备案。必要时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沪二工大研〔2018〕79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2018年修订）》（沪二工大研〔2018〕80号）同时废除。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